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推荐以下7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①黄元忠先生、张文凯先生、陈克让先生、乔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后的附件）。

②周俊祥先生、王翔宇先生、杨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后的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吴永平先生、陈伟强先生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王翔宇先生和杨茹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王翔宇先生和杨茹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元忠，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深圳昆仑公司副总经理，自1993年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系公司首席技术官。现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成员，广东省高层次人才评审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专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计算机学院客座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A类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黄元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10,6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7%，是公司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黄晓峰、陈克让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文凯，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研修中国人民大学重点民营企业企业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株洲汽车制造厂技术工程师。1993年加入方直科技，历任方直科技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文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3,8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张文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克让，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FMBA，曾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深圳昆仑公司技术部经理，长期负责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连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总体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连邦信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克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18,4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4%，系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乔东斌，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3 年在深圳（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在蛇口新亚电脑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盛亚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乔东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乔东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俊祥，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 年毕业于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珠海中诚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专家组成员、评审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俊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俊祥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翔宇，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股票业务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8 月起入职深圳丰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深圳丰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翔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翔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茹，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历任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茹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